

办理离校手续通知

2016 年 12 月份论文答辩通过的同学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起截止到 3 月 24 日可以办理离校手续，领取证书（周三、周五下午学校某些部门不办公）。办理离校的程序如下：

1.到南湖校区 10 舍 B 区 345 房间领取离校通知单。

2.学生本人将手中余下的一本装订好的论文及论文电子版（U 盘保存的即可）交送**图书馆两个部门**（图书馆二楼中厅退还借书证、图书馆情报资料科送交一本论文及论文电子版）并须在离校通知单上分别盖章。

3.到综合科技大楼 4 楼 401、409B 财务处核实学费并在财务处相应位置签字盖章。（房间号可能有调整，请同学们到财务处咨询一下。）

4.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可持以下材料到南湖校区 10 舍 B 区 345 房间领取相关证书及档案材料。

（1）签字完整（上述四部门）的**离校通知单**。

（2）原报考时所在单位**介绍信**（如调离原单位须开具调离证明、并持现单位介绍信，介绍信内容为介绍到东北大学办理离校手续、领取学位证及档案材料）。

（3）学生证（如有丢失，需要交纳 10 元罚款）。如是一卡通学生证，请到一卡通中心自行办理注销。

（4）委托其他人办理以上手续的学员请出具委托书。

5.宝钢等外地学员的离校手续由本中心负责统一办理。

6.因办公地点可能搬迁，如校内学员开学后办理离校请先和陈老师联系，确定办公地点后再办理离校手续。

望同学们相互转告。

工程硕士课程项目管理中心

2017 年 3 月 10 日